

中泰股份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资格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高士良由于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外，其余66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6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委员签字：

黄加宁

陈光明

章有春